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决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金”，现更名为“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”）49%股权，公司与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等人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、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、049）。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《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勤信专字[2019]第 0405 号），审计后中融金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为-85,275.75 万元，中融金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，公司已依照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对相关主体进行业绩补偿的追偿。

二、业绩补偿款追偿进展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19 年 6 月 27 日向业绩承诺方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其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履行完成补偿义务，期间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、2019 年 7 月 4 日、2019 年 9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、071、081 和 100）。

业绩承诺方赵国栋先生、杨鹏先生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全部补偿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、2020 年 3 月 20 日、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0-004、014、015 和 038 号）。

针对尹宏伟先生的业绩补偿款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立案。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，被告尹宏伟经公告送达后未到庭，依法缺席审判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晋 02 民初 7 号），一审判决被告尹宏伟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01,753,434 元，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如被告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82,761 元，其中公司负担 32,194 元，尹宏伟负担 550,567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